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君圣泰医药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君圣泰医药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2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ghtidetx.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pring Group Limited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經全面修訂及重列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ummer Group Limited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24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君圣泰医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添加至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海普瑞」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登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江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陳明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II. 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務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具體董事人選及人數時，均不予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利平博士、馬立雄先生、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劉利平博士、馬立雄先生、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各自的相關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劉利平博士、馬立雄先生、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各自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認為，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包括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全體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的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精神，而同時具有充足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據此，董事會認為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各自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劉利平博士為執行董事、馬立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或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其已建議董事會將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提請股東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審計費用介乎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至人民幣1.60百萬元之間。該預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經充分考慮及公平合理磋商後作出的公允估計。有關估計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與架構、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預計審計工作範圍與時間、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核數師的資歷與經驗，以及當前市場同類服務的價格。此外，該等預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所需的及時及充足的協助及資料之假設。由於大華馬施雲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大華馬施雲可更有效的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大華馬施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時董事具有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

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發行及轉售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1,325,66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受限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14,265,1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及轉售授權將由所述決議案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為給予本公司於合適時候可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1,325,66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7,132,5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及轉售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定為股權登記日，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ghtidetx.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或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除(i)劉利平博士透過授權書控制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未歸屬股份；及(ii)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就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要求)。

1.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56歲，本集團創始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上市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除本公司外，劉博士於本集團出任以下職務：

-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君聖泰」)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兼任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IGHTIDE BIOPHARMA PTY. LTD.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ighTide Therapeutics, Ltd.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ighTide Therapeutics USA, LLC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ighTid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兼任行政總裁；

-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南昌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兼任行政總裁；及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河北普惠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博士擁有逾22年的新藥物研發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劉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加拿大多倫多病童醫院(Hospital for Sick Children)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擔任CTL ImmunoTherapies Corporation 抗原發現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擔任MannKind Corporation 化學部小組領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劉博士任職於American Type Culture Collection轉化研究部門，主要負責生物標誌物發現、轉化研究及藥物發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劉博士擔任Stealth Peptide Inc.研發高級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ABLE BioGroup LLC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劉博士與海普瑞成立深圳君聖泰。

劉博士先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及高分子物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博士自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凱瑞商學院(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arey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授予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稱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授予龍崗區優秀專家稱號。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證券時報評為十大藥物創新科學家。劉博士於二零二三年獲授予安永亞太區成功女性企業家稱號。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劉博士無權收取任何作為董事袍金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博士擁有117,095,740股股份權益，包括：(i)由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持有的81,000,000股股份；(ii)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劉博士之10,004,964股相關獎勵股份；以及(iii)根據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承授人訂立的投票協議，劉博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26,090,776股股份，總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50%。除上文所

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2. 非執行董事

馬立雄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馬先生目前主要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啟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馬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於香港第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中國深圳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委任函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委任函，馬先生有權收取6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的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先生擁有34,320,738股股份權益，包括：(i)由百億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7,428,154股股份；(ii)由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之2,766,000股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馬先生之4,126,584股相關獎勵股份，總

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偉先生，6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於UBS AG, Hong Kong。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股票及衍生品部門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UBS Corporat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明景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資產證券化暨結構化融資專業委員會委員。

孔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在倫敦城市大學獲得工業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委任函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孔先生將收取2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的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孔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孔先生亦確認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且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陳明宇先生，63歲，目前為德與安(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財務、稅務及商務諮詢服務公司)的主管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起任職)，及清華大學EMBA課程的客座教授(自二零一八年起任職)。陳先生擁有逾35年國際財務及稅務領域經驗，包括廣泛參與財務報告監督、審核委員會主導、內部監控評估及風險管理。其業務專長尤其側重於為全球擴張及海外運營的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稅務諮詢服務。其專業領域涵蓋指導跨境併購交易、企業估值、個人財富管理，以及為跨國中企設計及搭建整合稅務優化、融資及資本匯回策略的全球控股公司架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先生先後於三家全球領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及商業諮詢合夥人：德勤、安永及畢馬威，期間其與審計團隊密切合作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審閱複雜財務報表的稅務影響，參與評估跨國客戶的內部控制框架，並獲得審閱與跨境交易相關的審計程序及評估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規性的實踐經驗。

陳先生目前擔任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5)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任職。其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長信文化傳媒集團(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XJ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福建廣生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00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獲取中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委任函初步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起計，並持續三年，或直至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將收取2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的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陳先生亦確認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且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4.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擬膺選連任的董事(i)概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71,325,668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內購回最多57,132,5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為庫存股持有或註銷，惟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有關狀況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的申報表(其中將說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申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股權登記日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4.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徵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資金。預計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以購回股份的繳足資本及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以及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償付股份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前下按照其規定以資本撥付。購回時超出應付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以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5.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任何購回股份（包括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或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3.75	1.88
七月	3.92	2.62
八月	3.58	2.99
九月	4.70	3.20
十月	4.20	3.28
十一月	3.88	2.54
十二月	3.30	2.5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10	2.55
二月	2.79	2.28
三月	3.50	1.80
四月	4.08	2.9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2	2.94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茲通告君圣泰医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2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未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劉利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馬立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孔德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明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及可能銷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將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定為股權登記日，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利平博士、馬立雄先生、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上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 (v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組成。